

臺北榮民總醫院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藥師
名額	10名(另候補5名)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,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)
工作地	臺北榮民總醫院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14年6月11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國內、外大學(專科)藥學系畢業,具藥師證書者(已通過藥師國考但尚未領取藥師證書者可先行報考,待領取藥師證書後正式進用)。 2. 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依序優先錄用。」 3. 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者,得予報名。 現職契約人員須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始得報考,並應檢附原單位同意書,未附者不得參加應試。
工作項目	執行藥事相關工作。
薪資	本俸+工作獎金約74,000元(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,新進人員進用前3個月期間按70%核發) 年終獎金、年度獎勵金、晚夜班費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、生日禮金另計,年薪上看100萬元以上。 急診藥局、化療藥局另有加給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截止；報名資料應於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寄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院藥學部,逾期恕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(二) 報名方式：郵寄至「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」,信封右下角請註明「應徵契約藥師」字樣。</p> <p>(三) 應繳資料：填妥報名表以及畢業證書、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、藥師證書、在校成績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,尚未領取藥師證書者須繳交具結書(均請使用A4規格紙張);可自行提供簡要自傳、獲獎紀錄及語言檢定證明供參。</p> <p>二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、科目：</p> <p>(一) 考試日期：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</p> <p>(二) 考試地點：本院藥學部第1會議室(中正樓2樓藥學部)</p> <p>(三) 考試時間及科目：08:00至08:10報到 08:10至08:50筆試(專業知識) 09:00開始口試</p> <p>若上述時間無法配合可來信或來電預約考試時間 甄試項目包含筆試(占總成績50%)及口試(占總成績50%),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合格並擇優錄取(總成績未達70分或其中一科分數低於60分者不予錄取)</p> <p>甄選程序：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</p> <p>三、錄取通知方式：書面或電話通知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藥學部陳藥師,電話:(02)28712121轉27287,電子信箱： yfchen11@vghtpe.gov.tw</p>

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藥師報名表

請貼一寸照片	中文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日期： 民國 年 月 日
	英文姓名：	服役狀況(女性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，請敘明原因：	
	電話：()	行動電話：	
電子郵件：			
身分證正面		身分證背面	
通訊地址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
招考訊息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榮總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1人力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人力銀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師公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徵才網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語文能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 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 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托福 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文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檢 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藥師證書			
藥字第	號	考取年月	
學歷			
學校名稱	科系所	學位	畢業年月
實習經歷			
實習單位/部門		實習時間	
工作經歷			
服務機關(公司)名稱		職稱	工作起迄年月
1.			~
2.			~
3.			~

其他專長/證照

簡要自述

報名人員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具結書

具結人_____為參加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學部契約藥師甄試，茲聲明本人已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，經電腦化測驗結束後顯示成績為通過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或榜示結果未予錄取，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